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神雾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

045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程序

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3、涉案的金额：942 万元

4、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上诉人南京市秦淮区海熙敬颐养老院自动撤回上诉，初步估计该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24)苏01民终10808号]，就南京市秦淮区海熙敬颐养老院（以下简称：“敬颐养老院”）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江苏院”）、南京嘉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作出终审裁定。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、2024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《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、2024-029）。本次判决为终审裁定，具体判决如下：

本案按上诉人敬颐养老院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，公司（包括子公司在内）暂未获悉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事项。若公司后续收到诉讼案件信息，将及时履行披

露义务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为二审终审裁定，一审判决自本终审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，一审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，江苏院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本次诉讼进展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9日